



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编 号：AP-117-TM-2015-01

下发日期：2015年8月3日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培训机构符合性 审核暂行办法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培训机构符合性审核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航空气象人员培训管理，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气象工作规则》和《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用航空气象人员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气象培训机构）的符合性审核以及持续符合性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气象培训机构是指承担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申请和注册培训任务的相关单位。

第四条 气象培训机构按专业分为以下类别：

- （一）民用航空气象观测；
- （二）民用航空气象预报；
- （三）民用航空自动气象观测系统设备保障；
- （四）民用航空气象雷达设备保障；
- （五）民用航空气象信息系统设备保障。

第二章 气象培训机构的条件

第五条 气象培训机构应当具有能够承担培训任务的专兼职教员，并符合以下条件：

- （一）从事理论和技能培训的教员应当具有2年以上相应

专业的培训工作经历。

（二）从事理论培训的教员应当具有相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从事技能培训的教员应当具有相应专业的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持照 2 年以上的岗位工作经历。

第六条 气象培训机构应当具有符合相应专业的民用航空气象人员培训大纲的教材。

第七条 承担理论培训的气象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与其培训能力相符的设备设施，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支持培训的固定场所或在线培训条件。

（二）用于理论教学的教室应当配备相应的教学用具和教学所需的演示设备，这些用具和设备应当满足相应的培训要求。

第八条 承担技能培训的气象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与具体培训类别要求相符合的培训设备设施，并符合以下不同培训类别的条件：

（一）气象观测

可以支持下列培训内容的设备设施：航空气象要素的观测与记录，民用航空气象观测仪器使用与简单维护，机场天气报告的编写、发布和检索，民用航空气象观测年月总簿的编制，各种备份或应急设备的使用，对复杂天气情况下的气象观测工作程序演练以及应急程序演练。

（二）气象预报

可以支持下列培训内容的设备设施：常规气象资料的分析和使用，各种气象报文的编写、发布以及检索，重要天气预告图的检索，航空天气预报、情报和警报的制作发布，卫星资料接收处理系统的操作和使用，气象雷达的操作和使用，日常气象服务，重要天气情况下工作程序演练以及应急程序演练。

（三）自动气象观测系统

可以支持下列培训内容的设备设施：自动气象观测设备的基本维护，自动观测主机的系统参数配置、网络、各传感器的设置和修改，各用户终端的安装和维护，自动气象观测系统（自动气象站）的操作以及故障的检查和判断，自动气象观测系统（自动气象站）的各仪器的校准、故障检查、以及重要板块及组件的更换，自动气象观测系统（自动气象站）的安装和调试，以及自动观测系统设备保障的日常工作和应急程序演练。

（四）气象雷达

可以支持下列培训内容的设备设施：雷达的开关机，雷达的参数设置，雷达系统性能的软硬件调整，雷达系统电缆、波导和主要部件的拆装，零备件的检测，各计算机软硬件的安装、配置和故障排除，雷达角度的标定，雷达使用条件的认识，利用各终端计算机进行雷达操控，制作雷达有关产品并进行显示，计算机雷达监视，雷达系统的保护模式和实现方式的认识，以及气象雷达设备保障的日常工作和应急程序演练。

（五）气象信息系统

可以支持下列培训内容的设备设施：系统基本命令的操作，网络管理基本命令的操作，数据库服务器的启动，关闭以及基本结构化查询语言的操作，数据库应用和通信子系统命令的操作，数据库预报业务平台的基本操作，气象信息系统的应急操作，相关子系统的操作以及系统和相关子系统的安装、升级、配置以及故障排除，路由器、交换机以及防火墙等网络设备的配置，实际组网，网络故障排除，数据库服务器的安装和升级，中间件产品的安装、配置，以及气象信息系统设备保障的日常工作和应急程序演练。

第九条 气象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民用航空气象人员培训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该制度应至少包括学员管理、教员管理、教学管理、教材管理、考试考核管理、培训质量管理、培训设备设施管理、培训档案管理。其中培训质量管理应包括：培训筹划、培训过程管理、培训效果评估以及改进措施。

（二）应制定教学计划，并报所在地区管理局备案。教学计划内容包括培训项目、培训规模、招收学员条件、培训教员、教学时数等。该教学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订，气象培训机构需对修订人员、时间、内容和理由等做详细记录。

（三）应具备状态良好可用的档案室以保存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当保存至学员完成培训后至少 3 年。培训记录应至少

包括如下内容:

- (1) 培训班名称、起止日期;
- (2) 培训班学时、教员;
- (3) 考勤记录;
- (4) 考试试卷以及考试分数记录;
- (5) 合格者证书电子版或复印件;
- (6) 违规处罚记录。

第十条 气象培训机构所承担的培训应当按照培训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包括培训筹划、培训过程管理、培训效果评估以及提出改进措施,并保证整个培训过程符合本办法的各项条件。

第十一条 气象培训机构应在每年年底向所在地区管理局报告下一年度的培训计划和本年度的培训情况。

第三章 气象培训机构符合性审核

第十二条 拟承担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申请和注册培训任务的气象培训机构可以按专业申请一个培训类别的符合性审核或同时申请多个培训类别的符合性审核。

第十三条 申请气象培训机构符合性审核的单位应当向民航局气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与申请类别相关的材料:

- (一) 本办法附件《民用航空气象人员培训机构符合性审核申请书》和符合性说明;

(二) 培训管理手册，内容至少包括：手册的编写、修订及评审记录，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培训过程中使用的表格样件；

(三) 与具体培训类别有关的教员清单和资格说明；

(四) 与具体培训类别有关的培训设备设施说明。

第十四条 申请符合性审核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对故意隐瞒有关情况和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单位，从发现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十五条 民航局气象主管部门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后，组织开展气象培训机构符合性现场审核工作。

第十六条 现场审核方式包括查阅资料、听取报告以及现场检查核实等。

第十七条 民航局气象主管部门在现场审核后，根据审核结论以书面形式通知培训机构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核。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地区管理局对所辖区域内的气象培训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方式包括：年度报告审查；现场监督；对培训过程及结果进行抽查；组织专家评议；向培训对象征求意见等。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区管理局可以对气象培训机构提出整改要求，情节严重的，报民航局气象主管部门变更

符合性审核意见:

- (一) 气象培训机构开展审核类别之外的培训;
- (二) 气象培训机构未按照管理制度开展培训;
- (三)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培训机构符合性审核申请书

1. 申请单位名称 _____

2. 单位通讯地址 _____

3. 申请性质

- (1) 初次申请
- (2) 增加培训项目或专业
- (3) 改变地点或设施
- (4) 改变机构名称
- (5) 其它

4. 申请培训类别

- 民用航空气象观测培训
- 民用航空气象预报培训
- 民用航空自动气象观测系统设备保障培训
- 民用航空气象雷达设备保障培训
- 民用航空气象信息系统设备保障培训

5. 培训机构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签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